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771号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是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是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是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18元，共计募集资金63,064.1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041.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7,022.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1.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311.40万元，超募资金为28,691.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311.4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2,601.02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800.00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银行手续费净额	2,402.2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780.59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193.18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银行手续费净额	C3	319.8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381.61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29,993.18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银行手续费净额	D3=B3+C3	2,722.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3,658.74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F	10,5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E-F	3,158.74
差异		H=E-F-G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古翠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2023年3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55158	0.07	募集资金 专户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古翠支行	19021101040009764	978.08	募集资金 专户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257953	1,057.24	募集资金 专户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3301040160019711269	1,087.48	募集资金 专户
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23030920	18.74	募集资金 专户
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23029831	5.80	募集资金 专户
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23030409	11.33	募集资金 专户
合 计			3,158.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1,823,153.9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实际资金转出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实际转出金额为 41,931,837.59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说明

该首发项目主要系在公司园区内新建综合楼一栋。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效益，但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感知识别等领域进行基础技术开发，增强企业研发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本公司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潜在经济效益。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说明

该首发项目主要系在公司园区内新建办公楼一栋，并开辟云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效益，但建设云数据中心也是帮助企业分析大量数据，进一步挖掘细分市场的手段，它能够缩短企业产品研发时间，提升企业在商业模式、产品和服务上的创新力，以及企业的商业决策水平，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为公司带来潜在经济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期无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54,31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3.7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74.7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慧城市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12,600.00	12,600.00	178.78	3,839.71	30.47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0.15	5,229.37	87.16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20.00	4,020.00	601.66	1,311.40	32.62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1.13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20.00	25,620.00	780.59	13,381.61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193.18	29,993.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93.18	29,993.18					
合计	—	25,620.00	25,620.00	4,973.77	43,374.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根据公司2022年9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项目实施地址发生变化，实施地址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竞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需对新购置的土地进行建设，整体工程建设尚需要一定周期，导致项目实施周期比预计有所延长。同时，由于受到2022年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工程推进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整体不及预期。根据公司2023年6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其中“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2025年4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片区整体开发进度及市政配套规划优化要求，将同类项目建设周期基准规范调整，同时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根据公司2025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8,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后，即2025年4月15日，使用4,193.18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8,691.40万元的14.6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和 2025 年 4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10,5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